

10月16日 家譜與賜福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五 1~2

這是亞當後代的家譜。當上帝造人的日子，祂照自己的樣式造人。祂造男造女，在他們被造的日子，上帝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。

創世記共有十一次出現'ēlleh tōlēdōt，各引入新的段落（創二 4，五 1，六 9，十 1，十一 10、27，二十五 12、19，三十六 1，三十七 2），似乎是一個自然的分段方法。創世記中的 tōlēdōt，通常都是作為一段開頭，故可譯作「家譜」，或是某人的「後代」。例如亞當後代的家譜（創五 1），挪亞的後代（六 9），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（十 1），閃的後代（十一 10），他拉的後代（十一 27），以實瑪利的後代（二十五 12），以撒的後代（二十五 19），以掃的後代（三十六 1），雅各的後代（三十七 1）。只有在創二 4 譯作「創造天地的來歷」。這是由於第一個創造敘事是在整個書卷的開頭，因此沒有用到'ēlleh tōlēdōt，以免削弱文章的氣勢。但是在第二個創造敘事之前再加上'ēlleh tōlēdōt，正好作為橋樑，使二個創造敘事，有了很好的連結。

家譜在聖經中分為兩類：直系家譜與旁系家譜，作用各有不同。直系家譜有起點和終點，又分為從下往上的上溯式家譜，及從上往下的下延式家譜，但都是要介紹家譜中最後一位，並提供家譜中各人的相對年代。前者像太一章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大衛的後裔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」。後者像路三章追溯耶穌的家譜，一直到「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，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」（38 節）。

旁系家譜則主要提供同代平行家譜間的關聯，說明彼此間有血緣的關係。在創世記中更突顯被揀選的譜系。往往是二個家譜相鄰出現，先出現的是不被揀選的譜系（像創四章該隱的譜系，創三十六章以掃的後代），後出現的則是被揀選的譜系（像創五章亞當、塞特的譜系，創三十七章雅各的後代）。

創五章就是被揀選的譜系，這家譜記載從亞當到挪亞一家十代的家譜。有幾個特色：（1）有神的形像：按神的形像樣式被造、傳承（1、3 節）。（2）有神的賜福：包括男人與女人，都得神的賜福，都被神稱為「人」（2 節），看出男女的平權。（3）有神的記念：每一代都記載他們的生存年歲，生兒養女，以及他們的過世。從生到死，生命傳承，都被神一一記念。其中許多人更活到高壽，這都是神賜福的結果。

思想：聖經中的家譜，像一條紅線繩，串起救恩的譜系。從亞當一直到耶穌基督。顯示神在創世以前，就已經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為要在基督裡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（弗一 3~4）。

10月17日以諾與挪亞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五 22~24

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上帝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育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年。以諾與上帝同行，上帝把他接去，他就不在了。

創世記五章的家譜中，特別多描述了兩個人，就是以諾與挪亞。首先講到以諾。以諾最引人注意的就是他「與神同行三百年」（創五 22），這是神與他同在的明確表示。有幾點值得注意：

(1)與神同行需要花工夫，不是天生就會，需要操練成長。更不是浪漫的情懷，而是三百年長期的追求。

(2)與神同行是平凡的生活，包括生兒育女，不是遁世隱居。不是丟下一切事務，而是體現在日常生活中。中世紀修道主義盛行，許多人想追求離世獨居，與主同在，因此去荒山野外，沙漠孤島。但是以諾卻反其道而行，好像人講「大隱隱於市」。

(3)與神同行須聽命順從，不只是思想，更是行動。與神有相同的心志，相同的方向，相同的步調。如同歷代追求與主合一的聖徒，不是追求與神本體的合一（因為神與人之間有一條永遠不得跨越的鴻溝），而是追求在思想、情感與意志上與主合一。以神之所是為是，以神之所非為非。愛神之所愛，恨神之所恨。

(4)與神同行是神的恩典，不是個人的功德。不論是突然的經驗，或花工夫代價。不論是開始或是持續直到離世，神永遠是主角，祂是一切的中心。事實上，與神同行本身就是神給人最大的賞賜，是愛神的人最大的禮物。

與以諾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挪亞，因為在下一章也講「挪亞與上帝同行」（創六 9）。本章特別講到挪亞的出生，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挪亞（nōah，就是「安慰」的意思），說：「在耶和華所詛咒的地上，這個兒子必使我們從工作和手中的勞苦得到安慰。」（創六 28~29）以此預告下一段主要故事，洪水與挪亞方舟的敘事。而下一章更詳細講到挪亞與神同行的細節，(1)挪亞是個義人，是個完全人，意思是凡事都合乎神的標準。如同約伯「這人完全、正直、敬畏上帝、遠離惡事」（伯一 1）。(2)但挪亞能夠與神同行，不是在於他自己的功德，而是在於「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」（創六 8）。神的恩典是我們能夠與祂同行的惟一憑藉。

思想：1.瑪土撒拉過世的時候，正是挪亞六百歲，洪水毀滅全地的那一年。這樣看來，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就與神同行，就有了特別的意義。他要是一個即將因罪被毀滅的世代中，作榮神益人的見證。2.今日信徒要與神同行，也當在日常操練中開始進行。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以神的意念為意念。凡事討主的喜悅。

10月18日 兒子與女兒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六 1~2

當人開始在地面上增多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

創六 1~4 自古以來就是解經的難題，幾乎其中每一句話都帶來不同的解釋，茲略述如下。首先，「神的兒子們」 *bənê hārsq o;ëlohîm* 是指誰？有三個主要的講法：

(1) 天使說，此說甚古老，且有舊約本身的根據，約伯記兩次提到「神的兒子們」（伯一 6，三十八 7）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（LXX）均譯作「天使」，且有偽經以諾書，猶太學者斐羅（Philo），約瑟夫（Joseph s）等人的支持。初代教父也多支持此說，包括殉道者猶斯丁（Justin），愛任紐（Irenaeus），亞力山大的革力免（Clement of Alexander），特土良（Tertullian），俄利根（Origen）等。有些人甚至主張，這是指那些不守本位的天使（猶大書 6 節），他們與人的女子結合，生出半神半人的「巨人」。

但是問題是，舊約一貫看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，祂獨自行事，沒有所謂耶和華與天使共同決定的天庭會議。此外，最重要的是，新約福音書中記載，耶穌講到天使「不嫁也不娶」（太二十二 30），因為天使是靈體，如何能夠娶人的女子為妻呢？

(2) 貴胄說，這是猶太拉比最普遍的解釋，講到古代貴胄與平民女子結合，生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。例如舊約聖經亞蘭文譯本將「神的兒子們」譯成「貴族子弟們」。古代專制君王的確有廣納妃嬪生出許多兒子，例如埃及的蘭塞二世，有六個王后，兩百個妃子，許多情人，以及一百多個兒女。以色列士師基甸也有多名妻妾，生下七十個兒子（士八 30）。而且舊約有些經文中，「神」（*rsq o;ëlohîm*）也可譯作「審判官」（出二十一 6、22，二十二 8、9、28；另參詩八十二 1）。但是整個舊約並不支持此說，而且看古今多少帝王將相及他們的後代，似乎貴胄也並不特別。

(3) 敬虔後裔說，從經文的語境（Context）來看，創世記四章講該隱的後裔，五章講塞特的後裔，創六 1~4 繼續此文脈，講到神不喜悅敬虔的塞特後裔（即「神的兒子們」）與遠離神的該隱後裔（即「人的女子」）結合。此說總結前面兩個家譜，似乎較合上下文脈，而且舊約的確有一些經文稱以色列人是「神的兒子」（出四 22；申十四 1）。

思想：本段的確是解經的難題，沒有任何一種講法能夠完滿回答每個人的疑問。但是從直接上下文來看，似乎敬虔後裔說較具有說服力。果真如此，神的基本心意就是「信和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轡」（林後六 14）。特別在婚姻上，信徒當保守自己的貞潔。

10月19日 巨人與名人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六 3~4

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；然而他的年歲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那時候有巨人在地上，後來也有；上帝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，生了孩子，那些人就是古代的勇士，有名的人物。

其次，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；然而他的年歲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（創六 3）這裡的「一百二十年」當如何解釋？馬丁·路德主張這裡是指神對罪惡時代的「恩典時期」（Grace Period）。但因為人的罪孽實在太大，所以神縮短這恩典時期，變為一百年。這一百年是從挪亞五百歲生閃、含、雅弗算起，到他六百歲洪水來臨為止。不過另一個更好的可能是，洪水之前，人都得享高壽。但是到洪水之後，人的壽命就明顯減少。一百二十歲就是神給人定的壽數。五經最後記載，「摩西死的時候一百二十歲，眼目沒有昏花，力量沒有衰退。」（申三十四 7）。摩西是五經中第一個活到一百二十歲就離世的人物，為此作了最好的註腳。

第三，創六 4 說那時有「尼非林」*nəpīlīm* 在地上，這 *nəpīlīm* 各譯本的譯法不同。希臘文七十士譯本（LXX）作 *gigantes* 「巨人」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，敘利亞文譯本，英文的 KJV，甚至最新的中文和修本，都按此傳統。和合本則譯作「偉人」。這可能是受到民十三 33 的影響，講到「巨人中的亞納族人」，而且那裡的百姓都「身材高大」。但是近年有些英譯本（例如 NIV, NRSV）則按其發音譯作「尼非林」*Nephi m*，不作任何解釋，或以為只是這一個種族名稱。

「尼非林」*nəpīlīm* 的動詞字根 *nāpal* 意思是「落下或倒下」，可能暗示，這裡所謂「尼非林」*nəpīlīm* 原本代表「墮落的人」，而不是天使或巨人。再者，譯作「古代的勇士，有名的人物」，或作「上古英武有名的人」，從上下文看，絕非積極正面的講法，反倒是負面的用語。可能更好翻譯作「有惡名的人」。

思想：1. 人的壽命在乎神。摩西曾說：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即逝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（詩九十 10）然而生命的價值不在乎長短，而在乎內容。惟有在基督裡的生命，才是被神記念，有價值的生命。2. 基督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。枝子若離了葡萄樹就算不了甚麼。願我們每日緊緊連結在基督裡，有聖靈在我們裡面管治、引導、充實，真正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。

10月20日 遺憾與後悔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六5~7

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大惡極，終日心裡所想的盡都是惡事，耶和華就因造人在地上感到遺憾，心中憂傷。耶和華說：「我要把所造的人和走獸，爬行的動物，以及天空的飛鳥，都從地面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了他們感到遺憾。」

創六5~7兩次講到耶和華「因為造人在地上而感到遺憾」。動詞「感到遺憾」和合本、新譯本及新漢語譯本都作「後悔」，引發許多討論。難道神也會像人一樣做錯事，因而感到後悔嗎？

動詞「後悔」niḥam (Niphal, 被動形主動意) 的意思是深深歎息，只用於神，而非人的後悔。一般用來講到人「後悔」是用另一個字šûb, 或譯作「回轉」。像耶和華曾對撒母耳說：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 (niḥam) 了；因為他轉去 (šûb) 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」(撒十五11) 舊約先知常用šûb這個字，呼籲百姓悔改歸向神(賽六10, 十22; 耶三7、12、14、22, 四1, 五3; 何十一5)。但是問題是，撒母耳講到，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 (niḥam; 因為祂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 (niḥam, 29節)。詩篇一一〇篇4節也說：「耶和華起了誓，絕不後悔 (niḥam)。」這又要如何解釋呢？

事實上，當聖經用niḥam來表達神對待人的心意時，都是講到祂的憐恤，這與祂永恆不變的恩慈本性並不衝突(代上二十一15; 耶十八8, 二十六3; 摩七3、6; 拿三10)。特別耶利米先知說到，從神的觀點來看，許多預言(除了彌賽亞預言)都是有條件的，端視人的反應如何而定(耶十八7~10)。尤其是有關神對人的審判，只要犯罪之人悔改歸向神，神就樂意根據人的反應，改變祂對待罪人的方式，免除所要降的災禍。因此以色列人造金牛犢，摩西為他們代禱，求神「回心轉意」(niḥam)，按照祂不變的恩慈本性，改變祂對待罪人的方式。因他們悔改，就不滅絕他們。於是耶和華「改變心意」(niḥam)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給祂的百姓(出三十二12、14)。

思想：

1. 舊約講到上帝會後悔，甚至是為已經做了的事後悔，迫使我們不得不對神學上講到神的「不變性」及「可變性」重新思考。
2. 上帝絕非沒有原則，隨性善變。相反的，神願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(提前二4)。只要他們悔改，就不照祂原先所說的滅絕他們，反倒為他們開一個恩典的門，悔改歸向神。這也是我們悔改歸主，及為人代禱求恩的基礎。

10月21日 洪水與神話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六 12、17

上帝觀看這地，看哪，它敗壞了，因為凡有血肉之軀在地上的行為都敗壞了。上帝說：「看哪，我要使洪水泛濫在地上，毀滅天下凡有生命氣息的血肉之軀，地上的一切都要滅亡。」

十九世紀發現巴比倫的神話故事，有些亦提到洪水的故事，特別是吉加墨史詩（Epic of Gilgamesh）與亞察哈西斯的史詩（Epic of Atrahasis），又稱作巴比倫的洪水故事。

比較巴比倫洪水神話與聖經的洪水敘事，發現有許多共同之處，包括：1.神決定毀滅人類，2.警告洪水主角，3.命令造方舟，4.主角順服，5.命令進入方舟，6.主角進入方舟，7.關門，8.描述洪水，9.毀滅生命，10.雨停，11.方舟停在山頂，12.主角打開窗戶，13.放出飛鳥，14.出方舟，15.獻祭，16.神聞了香氣，17.賜福洪水主角。

但是創世記與巴比倫洪水故事還有許多不同之處，值得注意，包括：

(1)一神與多神：舊約是獨一神信仰，萬有都屬於耶和華。聖經從根本上就反對巴比倫神話故事所反映的多神或泛神思想。

(2)神性迥異：聖經雖然用擬人化的語言來描述神的思想與態度，但是祂絕不像巴比倫神話所描述的諸神明那樣可怕、無知、貪婪、嫉妒、結黨、紛爭。

(3)毀滅的動機：巴比倫神話洪水故事，諸神明要毀滅人類，只因為人類太吵了。但是聖經卻注重人的道德因素，耶和華用洪水毀滅人類，是因為「見人在地上罪大惡極，終日心裡所想的盡都是惡事」，因而感到憂傷（創六 5~6）。

(4)對主角的描述：聖經一再描述挪亞順服上帝的命令，他相信神的警告並按此行動以表明信心。當洪水消退，他耐心的等候地變乾，然後才從方舟出來，獻祭給神。但他一直未說話，我們不知道他的內心世界如何，他只像個機器人按照神的指令動作。

相反的，烏塔拿匹許汀或亞察哈西斯則非常活躍，忙忙碌碌，造船、紡線、告訴鄰舍他為何做這些事。他不但把動物帶上船，還帶了一大批船員以及金銀等。烏塔拿匹許汀或亞察哈西斯都是國王，而挪亞只是一個普通人。在洪水結束後亞察哈西斯與烏塔拿匹許汀都升為神明，永保長生。而挪亞則活了數百年之後仍舊死了。

(5)故事的結局：巴比倫神話洪水是要毀滅人類，而聖經洪水故事則是要保存人類。敬畏真神的義人挪亞和他一家藉方舟的拯救得以存活，繁衍眾多、遍滿全地。他們成為新的人類。

思想：從創世記和古近東神話的故事，甚至世界各地也都流傳著類似的洪水故事來看，不論其間的異同如何，至少說明洪水故事在人類古老記憶中具有深刻的影響，極可能都追溯到同一個遠古的歷史事件。而聖經提供一個最簡單樸實的記載。

10月22日 方舟與救恩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六 13~14、22

上帝對挪亞說：「在我面前，凡血肉之軀的結局已經臨到，因著他們，地上充滿了暴力。看哪我要把他們和這地一起毀滅。你要為自己用歌斐木造一艘方舟，並在方舟內造房間，內外都要抹上瀝清。」挪亞就去做了；凡上帝吩咐他的，他都照樣去做。

方舟顯示神的慈愛與公義。上帝因人的罪惡滔天，要用洪水毀滅罪人。但在審判刑罰時，仍賜下救恩，藉方舟拯救挪亞一家。這可從幾個層面來思想。

(1)全家得救。神的拯救以家為單位，從挪亞一家，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一家，羅馬百夫長哥尼流全家，到腓立比的呂底亞全家，以及獄卒全家，都是全家信主得救。如保羅講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（書六 25；徒十章，十六 15、31）。

(2)摩西預表。摩西出生三個月，他的母親約基別把他藏在蒲草箱中，放到尼羅河裡（出二 3）。這蒲草箱原文與方舟是同一個字（*tēbâ*），讀者一眼就看出這是刻意與挪亞的故事連結，預期摩西（代表受壓迫的以色列民）也會像挪亞一家一樣，奇妙得救。

(3)會幕建造。方舟的建造，許多遣詞用字與建造會幕相同，顯示二者的關聯。例如，格局上，方舟要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層，與會幕分為至聖所、聖所及院子三層相似。內容上，方舟裡面有挪亞一家，還有許多動物。特別是潔淨的動物，都要七公七母，這不是為繁殖或作食物，而是為了出方舟以後獻祭之用，挪亞就是全家的祭司（創八 20）。而且聖經屢次記載：「挪亞就遵照耶和華吩咐他的去做」（創六 22，七 5、9、16），與摩西建造會幕相同（出三十九 1、7、21、26、31、32、42、43）。

(4)餘民主題。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，是聖經中第一次講到「餘民」，也就是劫後餘生的聖徒。這成為聖經重要的主題，特別是先知的信息要點，例如，以賽亞講到百姓將被遷到遠方，「然而如同大樹與橡樹，雖被砍伐，殘幹卻仍存留，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」（賽六 13）。耶利米講到好的無花果，代表被流放到異國，最終得歸回的餘民：「我要眷顧他們，使他們得福樂，領他們歸回這地。」（耶二十四 6；參結十一 17）

(5)基督再來。有人問：「上帝的國幾時來到？」耶穌這樣說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，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（路十七 26~27）

思想：耶穌再來的日子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，「所以，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在你們想不到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」（太二十四 44）